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良政（兼陳辰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良彥（即陳辰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麗惠（即陳辰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潘映寧律師
　　許慈恬律師
　　吳毓容律師
　　李明峯律師
　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劉鎮智律師
　　羅瑞昌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營業費用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良政、陳良彥、陳麗惠為上訴人陳辰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陳辰雄於民國115年9月13日死亡，陳良政、陳良彥、陳麗惠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為憑。渠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